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34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张店区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占地面积 28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迁建），主要产品为年产配电箱、配电柜 2 万台；工程组成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 2800m²（包括仓库）、办公室（2 层）160m² 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和供水系统；环保工程包括：4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冲床 7 台、折弯机 3 台、剪板机 1 台、电焊机 3 台、数控激光切割机 1 台、数控转塔车床 1 台、空压机 3 台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生产工艺为：以镀锌钢板、冷轧钢板、不锈钢板、角钢、槽钢等为原料，经下料、冲剪、折弯、焊接、打磨、组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5 月由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34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处罚。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为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配电箱、配电柜迁建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动情况为：生产设备中1台数控激光切割机未建设，后续建设。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处理设施。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经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冲床、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封闭、关闭门窗、距离衰减等。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及金属屑、废包装、收集粉尘、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及金属屑、废包装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未进行检测。

2、废气

验收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6\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为涝淄河，距离约930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利用，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曹三生活社区约700m，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曹三生活社区无影响；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现场比较规范，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应及时归类清理，分区挂牌存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制度应上墙。
- 3、及时更换焊烟净化器滤筒，补充焊烟净化器操作维护更换记录，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李成奎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1037788	李成奎
企业代表	李彩霜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78631450	李彩霜
检测代表	李志强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26383218	李志强
环评代表	王珣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05366232270	王珣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李彩霜

淄博金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